

從事邊坡作業時發生墜落死亡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1 年 9 月 5 日 9 時 30 分許，00 工程行所僱勞工安 00 與洪 00 於宜蘭縣泰雅路 6 段(台七甲線 18k+500)路段上邊坡頂緣(30 公分平面處)準備作業中，罹災者試拉工作坐帶時因坐帶之繫繩鬆脫與扣環脫離，隨即墜落至 28 公尺深之蘭陽溪溪床致死，經緊急送醫搶救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自 28 公尺邊坡邊緣滾落至下邊坡蘭陽溪床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有墜落之虞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落實承攬管理(連繫與調整、工作場所之巡視及危害告知)。

(2)未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實施評估及控制。

(3)未落實施工前自主檢查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